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桃交簡附民字第41號

原 告 葉文萃
葉慧俞
葉陳紫雲

共 同
訴訟代理人 林芥宇律師
被 告 黃熙禎
豐平租車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法定代理人 張雅萍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桃交簡字第25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黃熙禎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其中被告豐平租車有限公司雖非本案刑事被告，然原告主張其係被告行為時之僱用人，須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，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故形式上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得以附帶提起民事訴訟之要件。又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
01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順輝
02 法官 藍雅筠
03 法官 范振義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不得抗告。

06 書記官 余星濤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